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159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　蕭睦憲

被　　告　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政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2,4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，其中新臺幣3,3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2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汽車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9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、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

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5年3月31日經經濟部以經授商字第11530378560號函解散登記，惟迄未選任清算人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、經濟部前揭函文在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應以董事鍾政男、黃秉益為清算人進行清算，又鍾政男等全體董事並未推定代表被告之清算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各清算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，是本件仍以清算人之一鍾政男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應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6月30日與伊簽訂系爭租約，指定租用車型「堅達FKCC1 中軸底盤車 自手排5噸 2998c.c. 3人座」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14年6月22日起至115年6月21日止，每月1期（共12期），每期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857元（未稅，含稅金額為3萬0,300元）。詎被告自第1期（應付款日為114年7月23日）起即未依約履行，經伊以臺北信維郵局第003024號存證信函催告後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伊遂依系爭租約第6.1.1條、第6.2條約定，以臺北信維郵局第003209號存證信函送達終止系爭租約，爰依系爭租約第1.3條、第6.2條、第1.4.2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已到期之第1至5期租金共15萬1,500元（含稅），及依未到期（即第6至12期）租金總額50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10萬6,050元（含稅），共計25萬7,550元，暨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7,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與其簽立系爭租約，約定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每月1期（共12期），每期租金2萬8,857元（未稅，含稅金額為3萬0,300元），被告自第1期起即未依約履行，經原告催告後仍不履行，原告遂向被告發函終止系爭租約等情，業提出系爭租約、應收帳款查詢、臺北信維郵局第003024號、第003209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依系爭租約第1.4.1條約定：「每1個月為一期，共計12期。首期支付日期：114年7月23日支付。其餘各期租金自首期支付日起每1個月之同時日以電匯支付。」、第6.1.1約定：「承租人（即被告）有未按時繳納租金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時即視為違約。」、第6.2條約定：「承租人違約時（第1條1.7.2情形除外），出租人（即原告）得逕行終止本契約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承租人……並應無條件付清已到期車輛租金、應付款項……，另須依未到期租金總額之50%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付出租人……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，被告既未依約給付租金，原告依系爭租約第6.1.1條、第6.2條約定，以臺北信維郵局第003209號存證信函送達終止系爭租約，應有理由。又該存證信函係於114年11月21日送達予被告，有該存證信函暨回執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），系爭租約即於是日生終止效力，原告依上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終止時已到期【即第1至4期（第4期之應付款日為114年10月23日）】之租金12萬1,200元（含稅，計算式：30,300元x4期＝121,200元）及依未到期【即第5至12期（第5期之應付款日為114年11月23日）】租金總額50%

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12萬1,200元（含稅，計算式：30,300元x8期x50%＝121,200元），應屬有據。逾前開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系爭租約第1.4.2條約定：「承租人（即被告）若遲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時（含租金及各項費用），除應付清應付款項外，另應支付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付之利息……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是原告就已到期之租金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可。至原告上開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未定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5日送達予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、催告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.4.1條、第1.4.2條、第6.2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4萬2,400元（計算式：121,200元＋121,200元＝242,400元），及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

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80元	
合　　計	3,580元	